

# 第一章 行政管理

## 第一节 卫生行政

清代,浮梁县衙中设有医学训科,负责卫生行政事务。

民国2年(公元1913年),县公署设警务课,掌管巡警、户籍、卫生等。民国14年(1925年),县公署改称县政府,卫生工作由警察局掌管。民国21年(1932年),县政府卫生工作由警察局民政科管理。县、镇设置的6个区公署、4个镇公所分别设有民政股(干事),主办土地、禁烟、卫生、调解、慈善救济、民食仓储、风俗改变等事宜。民国27年(1938年),浮梁县曾建立军警联合卫生稽查队,并设有卫生警察。

1949年10月20日,卫生行政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。同年5月1日,浮梁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由浮梁县卫生院兼管。解放初期,浮梁县及景德镇市的卫生行政直接由浮梁专区卫生科领导。

1950年5月17日,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,设科长、副科长、卫生干事等共5人。1952年10月,浮梁县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,设科长、科员、会计等共4人。市、县建立的区、街和区、乡人民政府都设有卫生干事或卫生股,各设股长1人、干事1人。

1956年4月19日,景德镇市设立人民委员会以后,卫生科改称卫生局,设局长、副局长、卫生干事共8人。市辖的6个街道办事处均设立了卫生组(股),各设组(股)长1人、卫生干事1至2人。浮梁县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6月17日将卫生科改为卫生局,设局长、副局长、卫生干事共5人。1957年12月5日,中共景德镇市委决定成立中共景德镇市卫生总支委员会。县辖的乡仍设有卫生干事或由乡卫生院(所)兼管卫生行政。

1958年城乡改人民公社制,浮梁县农村先后建立24个人民公社(场),公社(场)普遍建立公社卫生院,管理卫生行政、医疗、预防等工作。景德镇市建立5个人民公社,均设卫生组(股)。

1960年9月30日,浮梁县划入景德镇市后,卫生行政统一归景德镇市卫生局管理,设局长1人、副局长2人,局内设立秘书、医政、预防等科,共有工作人员11人。1968年“文化大革命”,市卫生局被撤消,成立市革委会宣教文卫组,由副组长管卫生,办事人员4~5人。1969年6月23日,市革委决定分开文教、卫生两组。同年12月29日,恢复市卫生局,称景德镇市卫生局革命委员会。同时,成立中共景德镇市卫生局核心领导小组,设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兼革委主任1人、副主任先后设有3~4人,职能科室分设政工、办

事、医政科、农村卫生管理科,市爱卫会办公室和市计划生育办公室,由市卫生局代管,共有工作人员 26 人。

1978 年,取消市卫生局的革命委员会名称,直到 1985 年,市卫生局设局长 1 人,副局长先后配备 3 至 4 人。职能科室先后设有政治处(后改为党办)、局团委、纪检组、劳动人事科、秘书科、医政科、防疫保健科、药政科、中西医结合办公室(1982 年撤销),共有工作人员 40 人。1980 年 5 月 21 日,中共市委决定中共景德镇市卫生局核心领导小组改为党组,党组书记、副书记由正、副局长兼任。1980 年 7 月,市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市卫生局分开,升格为市计划生育委员会,市爱卫会办公室仍由市卫生局代管。市属珠山、昌江、鹅湖、蛟潭区人民政府设立卫生局,设局长 1 人,下设办公室、医防股、财务统计股、妇幼保健股。1984 年 7 月,乐平县划归景德镇市管辖,县卫生局设局长 1 人、副局长 3 人,下设人秘股、防保股、医政药政股、审计股,审计股代管爱卫会办公室,共有 48 人。

景德镇市卫生局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

机构名称	职务	负责人姓名	任职期
卫生科	科长	李可时	1950 ~ 1954 年
卫生科	科长	董耀华	1955 年
卫生局	局长	董耀华	1956 ~ 1961 年
卫生局	局长	王玉斌	1962 年
卫生局	代局长	贺 福	1963 ~ 1968 年
卫生局革命委员会	革委会主任	邵学峰(军代表)	1970 年
卫生局革命委员会	革委会主任	刘茂萍	1971 年
卫生局革命委员会	革委会主任	王文选	1972 年 2 ~ 4 月
卫生局革命委员会	革委会主任	郭新云	1972 年 5 ~ 1974 年
卫生局革命委员会	革委会主任	张克宇	1975 ~ 1977 年
卫生局	局长	张克宇	1978 ~ 1979 年
卫生局	局长	方 明	1980 ~ 1985 年

## 第二节 医疗机构

### 医疗网点

据《浮梁县志》记载,五代时期,“道者居南山溪谷间,施医药于市。”又记有“惠民药局,元在县市心,今无考。”和“药师教院,绍圣中僧创,今无存。”北宋熙宁九年(1076 年)设立官办修合药所和卖药所,以后改名为太平惠民药局,推广局方,流行成药。清代浮梁县志中还在名宦、儒林、笃行、方技、贤云等篇记有明清时期个人行医者多处。